



广州政报

2009年8月(下)

总第49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日工业园竣工



▲ 7月21日，张广宁市长宣布广日工业园竣工。



▲ 张广宁市长参观广日工业园园区生产情况。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6期(总第493期)
8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 编 辑:姚斌华

副 主 任: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的意见
(穗委〔2009〕45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彭饥华同志“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穗委〔2009〕46号)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改造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34号) (9)
- 关于220千伏亚村输变电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9〕35号) ... (10)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5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办〔2009〕13号) (11)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办〔2009〕16号) (34)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的通知(穗办〔2009〕17号) ... (37)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47)
-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5)
- 广州大事记 (63)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意见）

穗委〔2009〕45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学习贯彻省委 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的意见

（2009年7月24日）

2009年7月16日至17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广州召开。省委十届五次全会是省委、省政府在全面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大力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省委上半年的工作，深刻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下半年工作作出部署，是一次总结经验、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推进工作落实的大会。汪洋书记在全会结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上半年全省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指出了工作的薄弱环节，明确提出了围绕“三促进一保持”，把解决当前问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谋划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把应对危机保增长的过程变成推动科学发展的过程的总要求，特别提出要进一步把握和处理好关系全局的五个重大关系，努力转变作风，进一步在抓落实上取得更大成效。讲话高屋建瓴、内涵深刻，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全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指明了方向。黄华华省长总结了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就进一步坚定信心，全力促进经

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了总体部署，尤其强调要在“六个狠抓”上下功夫，为我们做好下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指明了路径和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快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和广东、广州实际，对于我省继续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对于我们抓好落实《规划纲要》和“三促进一保持”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把握和处理好“五个重大关系”；突出在“六个狠抓”上下功夫，紧密联系实际，坚持奋发有为，既为当前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不懈努力，又为今后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好基础。

二、以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加快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步伐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进一步转变作风抓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广州科学发展实力。

(一)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紧密结合起来，力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继续向实体经济蔓延，经济发展的环境特别是外部环境依然十分严峻。贯彻好省委全会精神，必须进一步坚定信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增长10%的预期目标。扩大产业投资，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亚运项目、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民生工程、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全面铺开《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确定的61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扎实抓好今年新增产值超亿元的84家企业早投、达产或进一步释放产能。千方百计开拓新兴市场，稳定欧美市场，力促出口有所增长，加强穗港澳服务业合作，大力推进南沙保税港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推进与央企等国内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引进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项目。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基点，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促进

住房、汽车、耐用消费品等消费，全面启动亚运、会展和假日消费，积极策划、推动“广货北上”等系列商贸活动。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服务指导，努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落实“三促进一保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按照省委全会的部署，正确处理传统产业与现代产业的关系，按照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竞争力高端化的原则，加快建设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为引导，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总部经济、创意产业和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精心打造亚洲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亚太地区重要总部经济集聚区、国际商务会展中心、国际信息港和区域“创意之都”。大力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软件、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等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实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示范工程等重大科技专项。完善自主创新相关配套政策，创新科技投入机制，着力提高 R&D 占 GDP 的比重。壮大汽车、石化、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造船、大型成套设备、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和自主技术，跨区域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传统工业和基础产业改造升级，做强先进制造业高端环节。加快推进重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区、开发新区和重大产业基地、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构建“一带六区”产业发展格局。继续积极推进“双转移”，加快广州(梅州)、广州(阳江)、广州(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加大力度推进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

(三)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迎亚运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到 2010 年一大变”。贯彻省委全会关于通过做好亚运会筹备工作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面貌、环境建设有大的变化的要求，紧密结合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以“大干”促“大变”，确保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到 2010 年一大变”，让“天更蓝、水更清、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增强“三规”协调引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功能。全力推进现代化空港、海港和广州铁路新客站建设，加快轨道交通、道路交通建设，完善公交系统，加快构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高速公路网络和城际轨道交通网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完成亚运城、亚运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实行建管分离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

化、常态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全面实施《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扎实推进“青山绿地、碧水蓝天”二期工程，大力推进河涌综合整治，继续下大力气治理大气污染，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园林绿化景观体系建设。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景观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老城区危破房和“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完善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坚持重心下移，把创建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着力建立科学管理、长效管理创建机制。

(四)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全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按照省委全会深化改革的要求，充分利用《规划纲要》赋予的科学发展、先行先试政策，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率先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政策环境，扶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高。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相适应、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积极稳妥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职责关系，提高行政效能。大力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加快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积极推进城乡一体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扩大人民民主，壮大统一战线，全面落实依法治市战略，加快法治广州建设。

(五)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省委全会关于“狠抓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总政策，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的关系，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均衡配置，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把“惠民66条”和17条补充意见落到实处。积极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创业和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新发展，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大力推进“平安广州”建设，继续加大维稳综治工作力度，

全力推进亚运安保体系建设，加强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 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与加强改进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决杜绝省委全会指出的工作不扎实、精神不振、办事拖沓、回避矛盾、不敢碰硬、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完善等作风和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转变作风抓落实。各级干部必须深入、深入、再深入，落实、落实、再落实，扑下身子干工作，全力以赴抓落实。健全完善“一查四减”长效机制，认真开展以服务企业、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机关服务年”活动，全面推进作风建设。强化作风建设监督机制，加强责任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作风建设取得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加强党性修养，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解决抓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1. 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初步贯彻意见，并听取市委常委、副市长抓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2. 召开市委九届七次全会，全面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 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实行市委常委分片包干制，加强对各区、县级市工作的指导协调。落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市领导分工负责制，分解目标任务，制定目标进度，确保责任到位、协调到位、跟进到位、落实到位。各区、县级市要认真梳理下半年重点推进或计划推进的重点项目，报市统筹备案。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大对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4. 强化问责力度，抓好工作落实。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做到有权必问责，问责必从严。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奖惩制度，加强对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做到赏罚分明、导向鲜明。今年下半年，市委常委会将逐个听取各区、县级市“三促进一保持”工作汇报，促进各地抓落实。

主题词：贯彻 省委十届五次全会△ 意见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决定）

穗委〔2009〕46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追授彭仇华同志 “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决定

（2009年7月25日）

彭仇华同志，男，1971年8月出生，199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2008年9月30日，彭仇华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年仅37岁。

彭仇华同志1994年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到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以来，先后担任助理检察员、检察员、二级检察官、侦查科副科长。他从事基层检察工作14年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廉洁奉公、公正执法，虽身患绝症仍长期坚持工作，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业绩，先后被授予“广州市检察机关十佳侦察员”、“荔湾区先进工作者”、“荔湾区普法先进个人”、“荔湾区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彭仇华同志病逝后，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追记个人一等功，被荔湾区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

彭仇华同志生前长期在基层检察部门工作，一直战斗在反贪、办案的第一线。他始终牢记共产党员和人民检察官的神圣使命，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鞠躬尽瘁，屡建奇功，其亲自主办或直接参与的大要案达29宗。他廉洁自律、艰苦奋斗，虽然家庭生活困难，却甘于清贫，一尘不染。他淡泊名利、任劳任怨，甘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名普通人民检察官。

彭仇华同志把满腔热忱和全部精力倾注于检察事业，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他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当代共产党员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一生献给党、献给人民的精神风貌，堪称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楷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委决定，追授彭仇华同志为“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市委号召，全市广大共产党员要向彭仇华同志学习，学习他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和人民事业无限忠诚的崇高品质；学习他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无私奉献精神；学习他情系人民，关爱他人，助人为乐的优良美德；学习他廉洁自律，刚正不阿，敢于碰硬的革命本色，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自觉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扎实工作，锐意创新，为加快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表彰先进 优秀共产党△ 彭仇华 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4号

关于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改造工程建设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天河体育中心广场环境，缓解天河中心区停车难问题，市政府同意对天河体育中心实施综合改造。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改造建设范围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本工程建设涉及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工程建设。

三、本工程建设涉及的设施设备以及给排水、燃气、电力、电讯、通信等管道管线需迁移或保护的，请各有关单位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送市体育局，并尽快办理迁改或协商保护等事宜。

四、本工程建设工期紧，开挖外运土方量大，施工期间会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给广大市民出行带来不便，敬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与支持。

五、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35号

关于220千伏亚村输变电线路工程建设的通告

220千伏亚村输变电项目是为2010年广州亚运会配套的重点电力建设项目，包括220千伏亚村变电站工程、220千伏广亚甲乙线和虎亚甲乙线工程，以及110千伏电缆出线工程，计划于2010年6月30日前完工。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其中，220千伏广广甲乙线工程，西起番禺区石碁镇新桥村，向东经沙涌村、石碁村、官涌村，至石碁镇海傍村220千伏亚村变电站，全长5900米；220千伏虎亚甲乙线工程，南起石碁镇低涌村，向北至石碁镇海傍村220千伏亚村变电站，全长4300米。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新格局的实施意见》5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今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穗字〔2009〕1号），为深入推动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市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陆续起草制订配套文件。目前，《关于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商品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城乡社会管理及行政管理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民建房问题的实施意见》等第一批5个配套文件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和报告。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关于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和《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建设成为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首善之区”的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的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将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统一组织编制，协调实施，实现农村地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供电、水务、燃气、环卫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基础设施规划及服务功能的有机衔接。

三、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将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计划纳入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据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法规，完善和规范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一) 合理确定村镇用地规模。统一协调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确定镇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用地规模。

(二)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组织开展“城中村”、“空心村”整治工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清理出来的土地，按照规划合理利用。鼓励农民利用村内空闲地、旧宅基地以及荒坡地、废弃地新建和扩建住宅。鼓励农民建设公寓式住宅。逐步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鼓励农民腾退多余的宅基地。对通过改造节约的旧宅基地，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进行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开发利用，或按省、市有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规定进行流转，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约利用。

(三) 保障村镇建设发展用地需求。各区(县级市)将村镇建设发展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及时上报，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四) 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建立征地拆迁补偿市场机制，适当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逐步实现征地拆迁补偿由政府定价向市场评估定价转变，征地拆迁行为由政府直接干预向企业和中介机构依法规范服务转变，做到和谐拆迁安置，保障城乡建设发展。

四、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体制，将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以中心镇建设为重点，高标准推进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的延伸和覆盖，逐步完善农村地区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水、水利、燃气、污水处理、环卫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条件。

(一) 统筹城乡建设项目立项与资金安排。全面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意见》，对属于《决定》范围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区（县级市）向市主管部门上报计划，经审批后实施。凡纳入城乡统一规划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确需市支持解决资金问题的，由区（县级市）相关职能部门向市申请专项资金并按基建程序审批立项，列入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逐步将村镇道路维护纳入区（县级市）财政预算安排范围。结合市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资金的筹措渠道，促进村镇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加快推进市区到村镇地区的道路交通建设，尤其是连接北部和东部地区的高、快速道路和城市轻轨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村地区的交通路网，打造和谐有序、高效快捷的城乡交通路网体系。以中心镇为重点，全力推进公路主干道市政化改造，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和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乡镇客运站及候车亭等交通设施建设。逐步实现“联路成网、便捷出行、城乡一体、惠及百姓”的目标。明确村镇交通基础建设与管理主体，由区（县级市）主管部门结合市域交通专项规划和当地实际，编制农村道路和客运站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按照“三年滚动”的模式开展规划方案论证工作，成熟一项，实施一项。明确落实区（县级市）的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根据经济发展和村镇公路养护的实际，逐步增加村镇公路养护资金投入；完善以镇为主体的道路管理机构，由镇一级成立养护管理机构，作为区（县级市）道路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组织对辖区内道路实施日常管养。

(三) 加强农村水务设施建设。加大对饮水工程的投入，加快配套完善供水管网

和供水设施。鼓励和引导镇村联合投资建设供水工程，以镇为单位实行集约化供水。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实行分片联网，统一供水，以联村供水为主，构建村镇供水保障体系。改造完善“城中村”供水系统，加快更新供水管网，改造计量系统，实行“一楼一表”。加快完善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制定完善排水规范，落实年度雨污分流建设计划任务，逐步实现供水、雨水、污水三管同步规划、建设、接驳和管理。加快配套完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力争到2010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地区达到30%以上。加强农村地区水利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林灌溉和防灾减灾设施。

（四）积极推进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将村镇垃圾收集点、转运点、公厕、环卫停车场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编制完善村镇环境卫生规划，明确农村环境卫生发展目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整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体系。积极推进“城中村”环卫保洁体制改革，改革、完善环卫保洁经费收费方式，调整环境卫生建设经费的城乡分配比例，积极利用社会资金推进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确立村镇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主体和管理范围，规范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从基础条件较好的城乡结合部、近郊农村入手，逐步将城区环卫管理模式延伸到远郊农村，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组织体系；逐步建立“村收、镇运、市（区）处理”的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处理，设施共建，资源共享。

（五）大力推进农村电力设施建设。加快完善花都、番禺、增城、从化等地区高压电网规划，全力解决项目选址选线问题。在村镇规划中统筹考虑变电站布点及高压线路走廊，预留高压线路位置。全面清理变电站规划用地，对非建设用地的变电站和线路选址，结合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统一调整确定。将农村地区的电力设施建设列入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并将选址选线及电网建设等职责落实到区（县级市）、镇，确保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

（六）加快农村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燃气供应纳入城市燃气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燃气供应和管理。结合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及农村特点，推进农村燃气供应系统建设，扩展燃气管网，逐步完善农村地区燃气供应管网。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建设天然气管网，推广使用天然气。对燃气管网暂时未能覆盖的农村地区全面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农村新建设住宅小区，规划红线范围外的燃气管网由经营企业负责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网由用地单位负责建设，费用计入建设开发成本。对尚未配套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既有农村住宅，逐步配套完善。

(七) 统筹城乡电信设施建设。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统一安排村镇通信设施建设布点，使通信设施建设与城乡经济同步发展。实施“光进铜退”战略，逐步实现“光纤到村”，加大接入光缆线网的覆盖密度，将光缆铺设逐步推进到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搭建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视频平台，满足农村远程教育需求。建立健全农村电信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一镇一厅一站、一村一站一员”，丰富农村宽带信息服务品种，打造“信息田园”。

(八) 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向农村延伸。将农村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有线电视发展规划，加强广播电视台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有线电视网络有序向农村覆盖。“城中村”改造和农村新建的公共建筑及住宅小区，由开发商按“一城一网”属地管理的原则委托广州市和各区（县级市）有线电视运营机构配套建设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费用计入选建开发成本。在农村地区承建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安装许可证。将有线电视工程作为新建工程验收的一项内容，纳入整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有线电视工程，统一接入所在区（县级市）广播电视台运营机构的有线电视信号。

(九) 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公共设施建设。将农村地区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依照法规建立完善城乡消防站、市政消防栓、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农村地区公安派出所办公业务用房、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管理设施。

关于推进城乡商品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城乡商品市场体系一体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首善”意识，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构建连接城乡、统一融合、双向流通的市场体系，进一步推动城乡商品的自由、合理、高效流动，全面促进城乡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 总体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零售网点为基础，以大中型批发市场和连锁配送中心为核心，以大中型涉农流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连锁经营、物流配送、超市等新型流通业态繁荣发展，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均衡发展的城乡一体化商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中心镇、小城镇——村四级市场互相促进、互相依存、类型多样、层次分明、连通顺畅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三) 基本思路。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城市副中心、中心镇为重要载体和骨干，推进城区商品市场体系向农村延伸；坚持规划先行、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多元投资的原则，重点加强信息化、规模化大中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村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以现代流通方式改造传统交易和流通方式，大力培育现代流通主体，建立和完善涉农产品生产流通运行监测体系。

二、编制实施城乡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一) 编制城乡市场体系发展专项规划。根据城市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从全市市域层面全面开展市场设施总量、布局结构和市场需求、种类的调查，立足于促进城乡市场体系互动、互补，制定城乡市场体系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批发市场布局规划及市场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区（县级市）要根据市的总体规划和批发市场布局、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制定和完善本区域内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二) 加强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衔接。通过法定程序，把市场体系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落实市场体系发展空间。加强城乡市场体系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批，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一) 重点建设信息化、规模化大型农副产品展贸市场。近中期要以现有存量的蔬果、粮油、花卉、生猪、水产和三鸟等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着力推动全市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整合提升和发展。鼓励、引导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引入网络交易、仓单经营、电子拍卖等营销方式；加强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门户网站、信息显示系统、电子触摸屏诚信查询等系统；建立综合农产品展销展示厅，发展会展经济；加强仓储、停车、运输、金融、通讯、住宿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产业联动功能，向上下游延伸经营链条，建立农产品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建设农产品采购和物流中心，形成农产品进入城市市场的快捷流通渠道；建立农产品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农产品期货品种。到2015年，全市主要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要基本实现由传统现场、现金、现货市场向现代展贸市场转变，初步建成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化水平的集农副产品展贸交易、采购中心、结算中心、价格形成中心、行业信息发布中心和行业信用中心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农副产品展贸中心。

(二) 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创新建设发展“广州市中央大厨房”项目，建设“肉类、三鸟、蔬果、粮油、餐饮辅料、食品生产、国际大型消费品物流中心”等七个加工分装配送组团基地。根据广州的交通线路和网点分布，规划建设若干个城市物流配送基地，加快连锁零售业物流和生鲜食品行业冷链物流的发展，构建农副产品的超市配送网络、餐饮业的产销一体化配送网络、冷链安全配送网络、电子交易的商品配送网络等主副食品配送网络，建立供应广州、辐射大珠三角、影响全国的农产品配送系统。开辟“绿色通道”，对连锁零售业物流和鲜活农产品物流的配送车辆给予市区营运、停靠便利。

(三) 创新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直接向城市超市、社区菜市场和便利店配送农产品，探索和推广“超市+基地”、“超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超市+批发市场”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发展名优农产品专营店，实行连锁经营。对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设的农产品连锁经营店，经审批后可由总部（总店）统一缴纳增值税；开设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农产品连锁经营店，由总部（总店）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户联合投售的自产农产品，可以按批次填写收购发票，在身份证号码栏可只填写主要投售人身份证号码，同时附上购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销货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和金额等。

（四）积极发展农村产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对当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已形成一定规模、有“一村一品”及专业化生产基础的行政村，加大力度扶持建立村级产地批发市场。对人口相对集中、有集贸需求的行政村，扶持建设场所相对固定的大厅式农贸市场，完善场地、道路、水电、垃圾处理等必要设施，以满足村民销售农产品和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的需要；依托农贸市场建立特色农产品采购中心。

（五）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用地和经营用水、用电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对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的批发市场（场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以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完善有关用地手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9〕11号）的精神，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基本实现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与工业用水同价。

四、加强农村日用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

（一）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农家店建设。按照“巩固、优化、提升”的要求，继续抓好培训工作，建立农家店质量“回头看”制度和退出机制，推进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提升农家店经营管理水平。继续抓好双向流通工作，继续推进“一网多用”，增强农家店自我发展能力。大力扶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高商品配送效率和网络运营效率，对其到农村设立收购农副产品的网点，符合商业建设资金扶持条件的项目，可按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申请资金扶持。

（二）鼓励城市大型零售企业向城乡结合部或农村延伸。对符合广州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属于社区内新建或改造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便民网点，以及在农村镇、村设立连锁经营网点的企业，根据企业相关资金项目申报情况，择优选取有关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拓展社区、农村网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支持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立区域性农村商品采购联盟。

（三）加强农村日用消费品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建设。根据全市批发市场建设、中心镇商业网点建设等有关规划，以中心镇为重点，加强农村日用消费品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建设，推进技术改造和规范管理，提升档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适应

农民多样化消费需求。

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建设

(一) 积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全市农资连锁配送为农服务工程，加强对农资龙头企业政策扶持，逐步形成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以农资连锁企业为龙头，区域配送中心为骨干，农资农家店为终端的连锁配送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进货成本，为农民提供质优价廉的农资商品。对于纳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资连锁经营体系的农资农家店，参照日用消费品农家店的标准，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二) 建立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体系。鼓励农资流通企业把农资销售与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开展配送、加工、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大力推广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提高农产品质量、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型农资产品。鼓励农资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强协调合作，研制适合广州农业特点、适应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资产品。

(三) 建立完善农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放心农资进万家”工程建设，加强诚信教育与农资企业生产经济人员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农资从业人员的诚信度；建立健全农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实行统一的评价标准、等级划分，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支持建立农资诚信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农资行业协会建设，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六、培育现代市场流通主任

(一) 扶持农民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深入推进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加强农民农产品营销技能培训。对农民办理农村市场经营主体营业执照，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农民进入市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免于办理营业执照。适当放宽农村经营用房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农民自有房屋、农村集体房屋自用于农产品生产流通、个体工商经营的，可以镇、村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作为办理工商证照的场地证明文件。农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租赁具备经营条件的农民自有房屋、农村集体房屋用于经营的，可以租赁合同和镇、村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作为办理工商执照的场地证明文件。利用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可以镇、村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办理工商执照的场地证明文件。

(二) 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新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适当的启动资金补助。各项支农资金包括政策性贷款担保、财政补贴等资金适当向农民专业合作社

倾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向产前、产后延伸，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农资购买等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落实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力推进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政策，重点扶持15家左右投资主体多元化、规模大、业主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迅速做强做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重点扶持连锁企业的动态管理及绩效评价、促进连锁经营发展。

(四) 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企业集群的发展；支持实力雄厚、集散能力强、信誉良好的物流、批发企业发展二级城市配送中心。企业在政府规划引导下，利用原使用的国有划拔土地使用权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格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根据城市规划需要对旧仓库、旧厂房等设施进行拆迁易地改造且新建物流配送中心的，政府在拆迁或收回企业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时，依法进行合理补偿，并在城市物流规划用地上给予相应安排。落实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以及对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实行财税优惠的政策。

七、加强市场监管

(一) 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完善种子、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经营的监管，强化“打假”工作机制，加强农资质量安全和包装标识以及进出货的台账监督抽查，建立农资打假举报有奖制度以及信息发布和案件曝光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质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加强农村日用消费品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农村，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打击损农坑农害农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健全农村消费者投诉受理机制，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全市所有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全部建立并执行农产品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全市所有经营农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主体全部建立并执行销货台账制度，完善食品溯源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购置检验检测设备以及开展日常检测。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和普及农产品标识工作，逐步实行农产品包装、流通、供应环节的

标准化管理。

(三) 强化市场监管手段。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商品交易市场信息化监控系统，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试点安装闭路监控系统，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时段对市场监管。建立完善商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运行态势，为市场供应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市场举办者的行政指导，落实市场开办者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诚信经营、消费纠纷调解等责任。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

关于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建设“首善之区”的目标和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努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使全体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率先实现全体城乡居民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宏伟目标。

(二) 工作思路。一是按照统筹城乡的基本要求，尽快弥补社会保障制度未能完全覆盖农村农民这一“短板”，努力实现社会保障覆盖面由城镇企业职工（居民）向农村居民的延伸，实现制度的全覆盖，建立起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的提高，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尤其是进一步提高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水平。

三是在构建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中，农村社会养老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应体现出必要的差异性，在缴费水平和待遇水平上体现适度的层次性。同时，在城乡各种养老保险制度间建立通道，实现无缝、有效衔接。在制度上体现各类群体的现实差别，在机制上实现促进参保人员由低标准往高标准转移，从而促进我市城镇化发展进程，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情况，逐步推进农村与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并轨工作，最终建立城乡一体化、共享型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

五是积极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由制度全覆盖向对象全覆盖推进，努力实现“应保尽保”。通过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农村农民的社会保险意识，提高其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先试点，后推开”，通过试点村的示范效应，让其它农民实实在在感受到养老保险的好

处，从而带动广大农民参保；将农村农民养老保险覆盖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中进行考核，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对开展农村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在本届政府内实现农村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基本全覆盖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 工作目标。中远期目标：按照“城乡一体、公平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逐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并轨工作，努力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首善之区”目标要求、城乡一体的共享型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近期目标：按照“统筹城乡、体系统一、无缝衔接”的原则，建立健全符合我市社会发展现状、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宏伟目标。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 解决被征地农民和农村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1. 积极推进《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穗府〔2008〕12号)实施工作。按照“即征即保”原则，严格实施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预存制度，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程序的征地项目，一律不予出具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确保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权益的落实。同时，再用1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原已征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努力维护好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广州。

2. 积极推进《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08〕54号)实施工作，按照“先试点、后推开，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力争三年内实现养老保险基本覆盖全体农民居民。

第一阶段(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开展宣传发动，完成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每镇在2009年6月前须在农村居民点集中区启动1—2个试点村，为下一步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试点村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得到实惠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从而带动和促进工作的全面开展，争取在2009年全面铺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第三阶段(从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最后的工作冲刺阶段，主要是

着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好处惠及全体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好处惠及全体农民居民，确保在2011年12月底实现将80%的35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纳入养老保险的保障范围，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能顺利完成。

3. 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农合制度，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实施参合农民在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有条件的区（县级市）逐步推行参合农民在村卫生站免收费，有条件的区（县级市）逐步推行参合农民在村卫生站免费看病。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镇村卫生机构建设，实施镇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在农村地区逐步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实行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让城乡居民同等享受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构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一管理、可转换衔接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

（二）完善以低保为基础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1. 完善农村居民低保制度。建立城乡统筹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物价增长情况，制定城乡统筹的低保标准调整制度。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增长机制，逐步缩小农村低保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之间的差距。

2.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城乡统筹和城乡一体化要求，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研究分析我市城乡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统筹问题，建立与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农村医疗救助体系（包括基础医疗设施建设、重大疾病救助、社区医疗和慈善医疗服务、残疾康复、母婴医疗特别救助）、教育救助体系（大学教育资助、教育设施资助）、就业救助（农村就业培训等）、住房救助等，制定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优惠政策。这些救助政策既要与低保政策相配套，又要覆盖比低保群体更大的范围，体现社会救助的社会性和公平性。

3. 完善低保制度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城乡低保家庭准入的规范制度，制定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核定办法，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审批程序、推进低保管理信息化工作。

4. 全面落实五保供养制度。实现五保供养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的同步增长，确保五保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因地制宜推进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进一步完善镇级敬老院，推进五保村建设，提高五保供养水平。

5. 加快研究制定低保与其它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的措施，完善农村社会体系，优先将优抚对象纳入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推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

（三）健全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加大农村社会福利事业投入，财政经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向农村倾斜，集中兴建一批农村社会福利服务设施，有条件的镇、村要建立社会福利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及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志愿者参与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实现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大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农村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经办机制和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和服务网点。

调整原面向城镇职工（居民）的工作体系、工作方式，根据农村农民的特点，下大力气加强基础和基础工作，加强经办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通盘考虑机制建设、队伍建设、网络建设和经费保障等各项能力建设，确保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推进。

关于推进城乡社会管理及行政管理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推进我市城乡社会管理及行政管理一体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缩小城乡差距，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发展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服务为目标，推动城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向农村延伸，到2012年逐步构建起城乡一体、运转协调、规范高效的社会管理和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二) 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展与创新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加强城乡社会管理，努力实现城乡社会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协调发展，为建设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打下坚实基础。

二、深化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镇(街)要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工作重点从直接办企业、抓生产经营、催种催收等具体事务转到对农户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优质服务上来，转到加强社会建设，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农村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上来。着力推进镇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整合事业资源，创新运行和监督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资助等多种形式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提高行政管理效益和效率。推进农村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农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督管理。

(二) 逐步理顺管理权责关系。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镇一级承担的职责任务。上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向镇指派工作。确需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或确有必要委托镇承办有关事务，要赋予相应的办事权限，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扩大镇管理权限，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能放则放”的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原则和“审批权、执法权下放，监督权上收”的改革思想，加快向镇下放管理权限。依据省有关政策，赋予5个重点中心镇县一级政府管理权限，并对应下放各项经济社会管理事权；其它中心镇享有市下放给区的城市管理权限。镇政府对各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现有协调、监督职能，对派驻机构的工作进行考察并予以考评、奖励。派驻机构应及时向镇政府通报工作情况。派驻机构负责人的考核和任

用应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三) 加强农村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按照不同类别，规范镇机构设置，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适当向民生领域、向社会建设部门倾斜。今后不再核定镇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按比例核定后勤服务岗位数。对于中心镇尤其是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应加强工作力量。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或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年终考核等手段，干预下级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积极探索建立组织、机构编制、人事、财政等部门互相配合的编制监督管理机制，推行和完善实名制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根据职能定编定岗定员，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竞争上岗，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探索建立市与镇对口就业联络扶助机制，引导和帮助分流人员再就业。

(四) 探索推进农村综合执法改革。依法依规将环保、市政园林、水务、建设、规划、劳动保障、林业、农业等部门的执法工作委托给镇政府，探索镇综合执法的可行性。科学划分市、区(县级市)、镇相关农村城镇综合执法的权限和责任，强化区(县级市)、镇两级的管理监督职能，创新农村城镇管理方式。未实行委托执法和未设立驻镇派出机构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与镇政府协作配合，建立告知制度和协助制度，切实履行执法监督管的职责。协作的事项、方式、程序等具体制度，由区(县级市)政府的文件予以明确。镇定期召开由镇、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职能部门的派驻机构、辖区内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镇有关执法工作。2009年选择4个中心镇开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总结经验后全面铺开。

三、大力加强农村和谐社区建设

(一) 完善社区自治体制。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依法开展村委会直接选举，积极有序推进居委会直接选举，规范并加强村(居)民大会、村(居)民代表大会建设，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确保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群众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村民民主理财制度和集体资产监管办法，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支持村(居)委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驻在社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各种互助服务、自助服务。

(二) 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扶持发展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类社会组织，通过扩大规模，完善功能，使之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载体，承接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完善农村社区专业服务体系，按照“一业一会”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

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制订《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通过明确主管单位，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试行备案制度，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脱钩，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和自律建设，规范从业行为，承担社会责任。培育和壮大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使之成为参与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 大力发展多元化的社区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开展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帮助困难家庭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有条件的社区要建立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农民维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群防群治、人口计生宣传服务活动。推进农村日用消费店、农业生产资料连锁店、药店等服务业进社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推进城乡社区组织服务用房、居民群众活动场所、文化体育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应推进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理

(一) 强化城乡社会治安综合管理。镇(街)综治办统筹协调，进一步提高综治联动单位的“打、防、管、控、建、教”能力。以综合治理为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屋、车、场”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公安派出所职能作用，集中警力开展打防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二) 完善基层司法联调机制。建立由镇(街)牵头，综治办组织，司法、公安、村(居)委联动的人民司法联调机制，在司法所或农村社区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按照矛盾纠纷类别和联调单位工作特点，探索全天候的分工协作责任制，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加强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充实基层调解员队伍，落实工作经费，实现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四到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三) 整合城乡群防群治力量。根据镇(街)和城乡社区的实有人口、管辖面积状况，设定编制配属相应的治安联防队伍。区(县级市)对各类群防群治队伍进行整合，落实治安经费，改善治安交通设施装备。公安机关负责日常业务指导，落实层级监督管理和建队审批制度，提高治安员、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等群防群治队伍的整体效能。

(四) 推进社区和农村警务战备。按照《公安部关于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的决定》(公发〔2006〕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和谐社区的意见》(穗字〔2006〕2号)，逐步建立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社区和农村警务机制，完善区(县级市)、镇(街)、村(居)三级治安网络，把城乡社区

警务室打造成维护稳定第一道防线。建立情报信息导向的社区警务工作机制，建立社区民警查处复杂刑事、治安案件的增援需求召唤制度，推行“警述民评”工作制度，分类指导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在警务区落实巡逻防范、发案回访、案事件反查制度，结合城乡社区治安状况，在警务区实行弹性、错时工作制等动态勤务模式。

(五)发挥社区民警职能作用。赋予社区民警社区、村治安决策的参与权，社区民警兼任社区、村党组织副书记或居(村)委会主任助理，分管治安工作，参与社区、村涉及治安事务的决策；赋予社区民警社区、村治安工作的组织权，社区民警在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管理社区、村的治安事务，必要时组织社区、村各种管理力量开展治安工作；赋予社区民警社区、村治安力量的领导权，辖内的治安员、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义务治安巡逻队员及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由社区民警统筹安排勤务、考核鉴定，根据治安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群防群治。

(六)加强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的建设。做好今后五年派出所选址及办公用房的规划。将公安派出所、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纳入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将社区警务室必需的办公设备，工作经费纳入镇(街)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结合实际对社区民警的岗位补贴给予倾斜。

五、做好农村信访维稳工作

(一)建立健全镇(街)、村(居)信访维稳工作网络。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维稳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方整体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格局，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明确镇(街)负责信访工作的部门，确保人员、场所、经费和制度的落实，从机制上保障信访维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和跟踪落实。从村民中选取威望高、责任心强的代表担任联络员，充分发挥信息预警、法制宣传、调解矛盾和代理群众反映诉求的作用，减少重复访、集体访、越级访。

(二)建立信访维稳联动协调机制。区(县级市)、镇(街)信访维稳部门与辖内单位建立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传达上级有关精神，研究部署本地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协调处理信访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矛盾，就地解决信访维稳问题。

六、提高农村应急管理

(一)加强农村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镇(街)有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设农村应急救援队伍，以农村应急信息报告员、基干民兵、治保队伍为依托，建设一支反应快速、具备一定先期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搞好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应急

预案。在 2009 年年底前，全市所有村都有应急预案。每年每村至少进行两次应急演练活动。

(三) 普及农村应急知识教育。每村建设宣传栏，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宣传活动。通过农村中小学的应急知识教育，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通过歌曲、戏剧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农村应急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其应急能力。

(四) 加强农村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居民防震保安能力建设；建设或指定一批房屋结构坚固、抗灾避险能力强、交通便利、有卫生设施的学校、敬老院、村办公楼、老年活动中心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明显的指引标识并设有物资储备室，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快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建设。

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一) 建立基层党建工作保障机制。把农村、社区和“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每年按党员人数实行定额补贴，确保城乡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加大党费使用向农村地区党组织倾斜的力度。积极引导城市教育、科技、卫生、文化、法律等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延伸，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服务。

(二) 推进城乡党组织帮扶共建。市、区城市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要结成帮扶对子，实现 100% 覆盖。继续组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确保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名驻村干部或联村干部。从 2009 年起，每年选聘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作“村官”，争取用 5 年时间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实行新录用公务员分期分批下基层锻炼制度，使全市新录用公务员至少在城乡基层锻炼一年。

(三)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街（镇）录用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录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村（居）干部。组织村干部到城市社区、镇（街）机关和区（县级市）直部门挂职锻炼，提高整体素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纳入培训规划，力争三年内对全市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普遍轮训一遍。

(四) 统筹规划城乡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把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把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纳入乡村建设总体规划。每个城乡基层党组织按照“有一块党支部牌子，有一个党员活动场所，有一套党员远程教育终端设备，有一个党建工作宣传栏，有一套党建工作制度”的“五个有”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努力形成以城市、镇（街）和村（居）为基本联接点、覆盖城乡的基层阵地网络体系。

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民建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现就进一步解决农民建房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深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广州市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要求，规范农村建设行为，合理利用集体土地，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住宅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按照“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委托审批、加强监督”的思路审批新增农民住宅规划报建；按照“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将农民建房管理权下放到区（县级市），加强对农民建房行为的监管，确保农民建设按照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规范有序实施。

二、规范农民建房报建管理

（一）严格控制新增住宅用地总量。由各区（县级市）对辖区内农民住宅建设需求进行综合预测，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组织编制村庄布点规划，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和集约节约用地。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区（县级市）农民住宅建设实际需求，核定至2010年各区（县级市）新增农民住宅建设的用地规模、建设类型、建设标准，对各区（县级市）新增农民住宅布点规划进行审查和审批，确定新增住宅用地的布局，对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作出具体安排，实行用地总量控制。

（二）因地制宜，分区域控制农民住宅建设形式。根据城市化发展的规划目标，分区域制定村民住宅建设形式的控制要求。在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统一组织建设农民住宅小区或者农民公寓，严格控制建设独立式住宅，住宅建设节约的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农村经济组织用作村经济发展用地。

（三）合理确定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新增农民宅基地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80平方米（单纯住宅用地，不包括退缩间距、绿化、道路等用地），丘陵地区120平方米，山区150平方米。在具体实施中，允许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幅度由区（县级市）政府依照相关法规确定。

（四）下放农民建房报建审批权限。按照“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委托审批、

加强监督”的原则，市规划部门核定各区村民住宅建设的用地规模、建设标准等，控制农村建房的总量规模，将个案审批的管理权下放区规划分局负责。各区规划部、县级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村庄布点规划，报市规划局审定后，由市规划局委托各区（县级市）政府及规划部门，按照相关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规、规划，以及经批准的村庄布点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批辖区内各村的村庄规划，以及具体核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各项规划行政许可。同时，市规划局要加强各区（县级市）政府及规划部门的具体规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五）规范“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编制审批程序。由各区（县级市）政府组织村委会和区有关部门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报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改造方案批复后，需要进行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改造方案涉及的分区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村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按照改造方案和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规划局审批。

（六）制定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操作规则。明确农村住宅建设布点规划的报审及立案标准、审批权限、管理要求。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农民建房过程中的规划、用地和建设管理问题。农民建房程序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农民建房用地管理

（一）完善镇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完善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的总要求和“控制增量、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调整确定镇级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二）将农村宅基地用地纳入市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各区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年度新增指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复垦开发耕地，确保新增住宅建设用地后，耕地占补平衡。将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占用耕的计划指标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加的耕面积挂钩，对增加耕地面积的村社，优先安排等量的“农转用”计划指标。

四、规范农村建房施工管理

（一）落实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村建设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监管。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农村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对镇（街）基层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或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建房实行层级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考核,并建立健全农村建房施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全面监控。建立工程管理服务机构,配备专业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建房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指引、监理和设计指引。组建监管队伍,负责查处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开工条件,规范施工管理。农村建房工程的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度。房屋工程开工前,建设业主需到所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开工备案证明。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公开办事程序,主动提供服务。对不符合建设程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程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农村建房工程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或直接采用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用设计图纸,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四)加强联合执法,杜绝违法建设。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职责对农民建房行为实施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穗办〔2009〕1号)要求,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依法处理,不予供水、供电,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出租登记。对严重违反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依法强制拆除。对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 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三重”建设目标 管理责任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工作意见

为加强领导、确保《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组织实施工作的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重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区和开发新区，重大基地，重点项目（以下简称“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六个“率先”为目标，以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的功能为首要任务，把落实“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全面贯彻《纲要》精神结合起来，努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稳定较快发展，发挥促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更大区域范围的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和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

二、工作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贯彻《纲要》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基础上，经反复筛选，认真研究，确定推进“三重”建设工作事项 53 项，其中：涉及重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区、开发新区工作事项 16 项，重大基地工作事项 12 项，重点项目工作事项 25 项，以《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重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区开发新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一览表》（附件 1）、《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基地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一览表》（附件 2）、《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一览表》（附件 3）提出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内容为主要考核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三重”目标管理责任制是我市贯彻落实《纲要》的重要举措，全市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在市实施《纲要》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把落实“三重”工作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认真推进，层层落实，争取一

年起好步，四年见成效，十年大跨越。

(二) 加强调研，协调联动。推进“三重”工作，要立足我市实际，深入分析查找存在问题，深化《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深挖《纲要》的政策空间，加强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市各级有关部门及区（县级市）之间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健全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共同推动“三重”工作的合力。对涉及面比较广、多个部门参与的，牵头单位应加强指导和沟通，会同责任单位共同完成。

(三) 加强考核，科学评估。各牵头协调单位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内容，并提出分年度工作目标，研究制定考核评估细则，报市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建立“三重”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专项督办制度，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考核。完成情况作为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 附件：1.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试验区先行区示范
区开发新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一览表（略）
2.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重大基地建设目标管理
责任制一览表（略）
3. 广州市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
责任制一览表（略）

主题词：珠江三角洲地区 规划纲要 “三重”建设△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 (2009—2015年)》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整体推进城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水更清、天更蓝、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我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2009—2015年）。

一、基本内涵

本纲要所述“花园城市”是指自身生态特点和优势凸显、与区域生态系统相协调、环境质量优良、具有高度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示范性宜居城市。其内涵包括如下方面：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环境保护形成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机制，循环经济发达，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自然生态有效修复，生态资源得到切实保护，生态结构特色鲜明，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工环境系统有机融合，生态建设达到国际先进城市水平，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以城带乡，城乡统筹，完善覆盖城乡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一体化新格局，城乡居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市容环境卫生质量优良，城市保洁功能完善，成为全国最整洁的城市之一。

——生态环境保护与历史文化保护紧密结合，相得益彰，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文化含量凸显。

——生态文明理念得到普及，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绿色健康的生活、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广。

——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管理与服务紧密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要求，以迎接2010年广州亚运会为契机，以解决危害人们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

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城乡环境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着力营造生态、环保、自然、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亲和力，加快建成人与自然和谐的国家一流水平的“花园城市”。

（二）行动目标。

以 2010 年广州亚运会为节点，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至 2010 年，城市生态环境取得显著成果，建成和谐优美的“绿色亚运城市”；第二阶段至 2015 年，城市生态环境总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建成“花园城市”。

（三）基本准则。

- 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 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 “硬件”与“软件”建设并举；
-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
- 注重质量，讲求效率；
- 远近结合，分步推进；
-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三、行动计划

（一）蓝天行动。

加强对企业污染排放、机动车尾气、餐饮业油烟、工地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方面控制及管理，有效治理灰霾天气，进一步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营造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

1. 企业污染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继续加强电力企业和重点大气污染源的脱硫能力、烟气脱硝工程建设，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2. 产业“退二进三”计划。由市经贸委牵头，继续落实《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加快产业布局调整，综合治理环境污染。
3.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计划。加快实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公交车的清洁能源推广工作由市交委牵头落实，其余工作由市环保局牵头落实，所需资金由机动车业主负责。
4. 餐饮油烟污染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完善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加强

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加大执法力度。

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至2009年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现状调研，制订各控制方案和管理办法；开展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开展有机污染物治理工程。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逐步实施油气回收工作。

6. 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建委和市法制办配合，制订颁布《“绿色工地”施工标准》；由市城管局牵头，市建委和市市政园林局配合，加强对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的控制，降低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

7. 区域环境污染控制联动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对珠三角污染相关控制措施、政策进行统筹实施。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建立广州市与珠三角周边城市的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动机制。

8. 降低城市噪声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严格执行《广州市“宁静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降低城市噪声。

（二）碧水行动。

1. 河涌截污工程计划。由市水务局牵头，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重点完成12项河涌综合整治工程，21项河涌截污工程。其中，中心城区河涌截污工程建设由市水投集团负责，各区政府配合；河涌综合整治工作由各区政府负责；河涌保洁工作由市市容环卫局负责。

2. 河涌绿化计划。由市水务局牵头，结合河涌综合整治工程，丰富两岸园林景观，按两岸各6—20米的绿地宽度规划建设绿地。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完成27项河涌绿化工程。

3. 调水补水计划。由市水务局牵头，建设白云湖，连通断头涌以及拓宽河涌，提高城市水面率至10%；通过引水、补水工程，补充河涌用水，促进河涌水质全面改善。

4. 污废水处理控制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继续强化工业废水的治理，实现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新建、扩建或改建47座工业污水处理厂。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负责，加强对农村废水污染排放的控制，重点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务局及各区政府负责，加快中心镇和农村乡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由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及各区政府负责，加强对农用化肥、农药施用的管理。

5. 水源保护及提高供水水质计划。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由市水务局牵头，协调市水投集团开展西江引水工程和水厂改造工作。

（三）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1. 旧城社区环境整治改造计划。由市国土房管局牵头，至2009年底前，完成旧城危破房改造任务；至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危破房的改造任务；至2010年底前，完成猎德村复建房工程，逐步推进城中村的整体改造。由各区政府负责，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对机场路和通往机场必经道路沿线及机场航线范围视线下建筑物实施“平改坡”工程。由市建委牵头，各区政府组织，至2010年6月底前，完成旧城社区环境整治；至2010年底前，完成通津片区等30项“水浸街”改造项目，逐步解决老城区和城中村的“水浸街”问题。

2. 村镇环境整治计划。由市农业局牵头，至2010年底前，完成全市1146个行政村的整治工作。

3. 公共区域、场馆周边及道路环境景观整治计划。由市建委牵头，各区政府负责，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完成城市重要公共区域、亚运场馆周边及道路环境景观整治。

（四）洁净家园行动。

1. 环卫网络建设计划。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建成“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信息系统”网络化管理平台，建立环卫可视化综合监控中心，持续提升环卫作业服务水平。

2. 垃圾处理建设计划。至2010年底前，启动兴丰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至2015年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总规模15200吨/日。

3. 垃圾收运建设计划。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建成金沙洲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中心城区新建17座、改造28座垃圾转运站。

4. 公厕工程建设计划。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新建150座、改造130座、大修120座环卫固定公厕。

5. 水域保洁建设计划。至2010年底前，老城区河涌、珠江广州段水域保洁率分别达到100%和60%以上。

（五）自然生态保护行动。

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加强农田水网的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建设城市生态安全基础设施。

1. 森林保护计划。严格控制森林采伐并严格审核征占用林地项目，及时进行迹地的更新抚育。至2010年底前，建设防火通道120公里；2011—2015年，建设防火

通道 250 公里。

2. 生态公益林保护计划。对生态公益林进行林分改造，逐步提高损失性补偿和管护标准。至 2010 年底前，新建或改造生态公益林 8000 公顷；2011 至 2015 年，新建或改造生态公益林 4000 公顷。

3.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计划。完成我市首次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建设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启动“野生动物进城”保护工程。至 2010 年底前，建成 2 个城市野生动物进城示范点；至 2015 年底前，建成 10 个城市野生动物进城示范点。

4. 生态保育林建设计划。加快建设风水林和生物防火林带，2010 年底前重点推进亚运场馆周边林分改造工程，至 2015 年底前逐步完成主干道、河道周边林分改造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农田林网建设计划。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建设农田林网；鼓励种植速生、珍费用材树种，允许合理经营砍伐。

6. 森林公园建设计划。至 2010 年底前，重点建设帽峰山、黄山鲁等 12 个森林公园；至 2015 年底前，对已开放的 17 个森林公园实施景观林林分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7. 湿地保护计划。至 2010 年底前，重点建设万亩果园生态公园、南沙湿地红树林区等 6 片湿地公园，对湿地进行有效保护。

（六）城乡增绿行动。

由市林业局、市公路局和有关业主单位负责，继续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战略，建设生态高效、景观优美、城乡一体的宜居城市绿化体系。

1. 道路林带建设计划。在主要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按照 50—100 米宽度建设林带，城区及城郊次要道路两侧建设宽度 5—30 米的道路林带，形成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森林大道，并在重要出入口、立交、匝道因地制宜建设标志性绿化景观节点。

2. 生态经济林建设计划。在番禺等区主要道路沿线推广生态经济林建设，并将城区零散菜地调整为种植花卉苗木。

3. 防护林体系建设计划。在东南沿海建设防护林；在各工业园区及外围建设防护林。

4. 绿化隔离带建设计划。建设西部广佛绿化隔离带和南部沙湾水道绿化隔离带工程。

5. 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计划。实施中心镇绿化建设工程，对江高等 5 镇进行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点建设；实施林中村绿化建设工程，由各区政府具体组织，力争至2015年底前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5%。

6. 无林地绿化建设计划。对无林地进行迹地更新，对难造林地进行绿化。

（七）园林景观建设行动。

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组织，新建一批城市公园，完善公共绿地系统，贯通城市绿廊，着力打造城市道路绿化景观节点，促进城市环境从“绿化”到“美化”再到“园艺化”的发展，凸现岭南特色的城市生态园林体系。

1. 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建设赤岗塔公园、龙潭果树公园等16个城市公园、广场项目，新增绿地231.81公顷；对奥体中心等15个亚运场馆周边进行绿化景观建设。

2. 社区公园建设计划。以“500米见园”为原则，在市民居住集中区建设78个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新增绿地708.40公顷。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建设（成）34个社区公园。

3. 绿色走廊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和景观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乡土树种及彩叶、开花植物的运用，营建富有广州花城特色的道路景观。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改造、建设58个主干道绿化项目。

4. 城市空中花廊计划。至2010年广州亚运会前，结合城市人行天桥和高架桥、立交桥、建筑外立面、天台屋顶、挡土墙等开展绿化建设，形成城市空中绿廊花廊。

（八）绿色产业行动。

1. 乡土苗木生产计划。由市林业局牵头，大力实施种质资源库建设工程、农家乐建设工程、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丰产林建设工程，建立乡土园林植物种质资源圃（数据库），建设30—50个农家乐园区，加快速生丰产林树种引种推广力度。

2. 循环经济建设计划。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化，采取以下游处理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拉动式”发展模式。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加大园林绿化循环经济投入，分片区建立园林废弃物处理中心，实现园林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由市农业局牵头，提高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效益型农业、科技型农业、节约型农业。

3. 都市农业建设计划。由市农业局牵头，充分利用城乡农业的区位、产品类型等资源条件，建设生态型农业、服务型农业，发展都市农业，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

4. 绿色观光产业计划。利用市域内的绿色资源，结合都市农业，建设森林公园、农业果园等城市周边游憩群，发展绿色游憩等主题观光产业。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旅游局负责，规划建设长洲岛等6—8条集生产、观光、休闲、品尝、体验、教育于

一体的“广州农业一日游”路线。

(九) 生态与文化融合行动。

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保护广州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采取“保用并举，恢复景观，成片整治，形成风貌”的工作方针，在建设生态环境中体现文化特色，突出生态与文化的融合。

1. 文化遗产保护计划。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历史街区、特色街巷，恰当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完善历史旧城区疏散人口和交通流量的功能。重点保护建设南越王官博物馆、黄埔军校旧址等10个项目。

2. 古村落保护计划。进一步对广州的古村落进行摸查，遴选一批改造利用价值较大的村落，打造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村落。重点对海珠小洲村、从化钱岗古村等28处古村落进行保护改造。

(十) 全民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倡导、鼓励市民参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培养全民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主动意识，实践绿色健康的生活、消费方式，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民参与，共建绿色家园，共护文明城市”的社会氛围。

1. 普及市民生态文明意识、知识计划。开展经常性的环境卫生知识普及活动，开展环境保护知识进社区活动，建立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市民的生态文明素养。

2. 绿化认建认养行动计划。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继续完善园林认建认养点，推广共建公园绿地的新思路；在全市试点推行“公园认养计划”、“公园守望计划”及“社区园艺计划”。

3. 花园式单位、小区创建计划。由市林业局牵头，继续加大花园式单位创建工作指导，争取每年新创建10个花园式单位，至2010年底前全市花园式单位达到226个；争取每年新创建10个花园式住宅小区，至2010年底前全市花园式住宅小区达到56个。

4. 推行健康生活、消费方式计划。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利用各种媒体以及主题公益活动，向市民介绍、推广普及绿色健康的生活、消费方式，营造良性循环的绿色生态文明传承方式。

5. “羊城绿化大使”计划。由团市委牵头，发动全市青年志愿者、义工队伍，成立一支专门的“羊城绿化大使”志愿者服务总队，参与和协助筹备不同形式的绿化活动。

6.“送绿进万家”活动计划。通过街道、社区开展为居民送绿化苗（花苗）活动，以此推进家庭阳台、天台绿化工作。通过镇、街、村，每年在植树月期间向农民送绿化苗木，发动农民在房前屋后多种树，改善乡村环境。

7.“我和小树同成长”活动计划。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市各小学发起绿化推广活动。向在校小学生赠送植物，让他们在家中种植，从小培养爱绿、护绿意识。

四、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广州市“花园城市”行动领导小组，形成跨部门、高层次的“花园城市”建设议事协调机制，切实推进“花园城市”的建设。

2. 建立监督、考评体系。由市委办公厅牵头，市府办公厅、市建委和市监察局配合，建立职能部门联合督办和考评机制，将指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责任到单位，建立问责机制和激励机制。

（二）政策保障。

1. 构建政策体系。由市经贸委牵头，市建委、市环保局等部门配合，重点制定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延长产业链，加快广州生态产业体系的形成；调整优化技术政策，对环境与生态工程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的创新活动给予政策倾斜。

2. 完善政策法规。由市府法制办牵头，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梳理、修订和补充现有法规和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建立总量减排分工负责机制。由市府法制办负责制订《广州“花园城市”行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广州“花园城市”建设重点、管理体制，压缩管理层次，减少审批事项，建立“花园城市”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

3. 健全和完善公众参与政策。公众参与是“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建委、市环保局等部门负责，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公示、听证制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资金保障。

1. 合理调配财政资金。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保证本纲要中有关项目的计划资金安排。有关蓝天、碧水、洁净家园和园林景观行动计划所涉及的工程，按《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方案》（穗府办〔2008〕47号），由相关单位负责落实资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由市、区两级政府按工作职

责负责分别落实资金；城乡增绿、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与文化融合行动中有关的项目，由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和市文化局等单位分别牵头负责落实资金。

2.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进一步确立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花园城市”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他们主动参与“花园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贯彻“谁利用，谁保护”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参与“花园城市”建设。由市建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府法制办负责，研究制订相关办法，鼓励多种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技术保障。

1. 人才选拔使用工程。由市人事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建立促进人才流动的机制，引进、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花园城市”建设的第一线和关键岗位上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2. 科技扶持应用工程。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扶持一批企业，开发一批技术，建立一批地方标准体系。

3. 质量标准管理工程。由市建委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制订《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标准》，以指导我市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按标准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工程咨询制度，提高建设水平。

（五）宣传保障。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通过各类媒体、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建设“花园城市”重大意义的认识，做好“花园城市”建设的思想动员和准备工作。

主题词：城市建设 花园城市△ 纲要 通知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编制的《增城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整体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编制的《广州市自然村村道建设实施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 修改完善《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呈报市委、市政府；完成《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修改并上报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广州市数字家庭产业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并上报市政府批准；形成《广州国际医药港项目用地供地方案的请示》报市领导审定；完成《关于争取中央财政对第16届亚运会建设暨赛事运行予以资金支持的请示》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2015年地铁建设计划及资金平衡方案，拟上报市政府。

- 完成2010年中央投资计划及中央投资储备项目申报工作；“退二”产业基地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报送市领导审定同意；完成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形成资金安排计划报市领导审定；编制2009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并上报市领导审定。

- 完成《以强烈的改革意识和创新精神，推进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专题组赴深圳学习考察报告》，并上报市委。

- 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完成《关于推动穗港合作的工作方案》（送审稿）；《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已

形成征求意见稿，发送两市各有关单位及区（县级市）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 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相关工作，跟进辛亥革命纪念馆立项工作和前期工作费用事项；协调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东风汽车公司花都工厂扩建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组织策划市领导对我市工业经济专题调研活动；做好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筹备工作；组织召开我市上半年工商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

- 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汶川县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广州—成都时尚名品展”等经贸合作活动；组织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考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并召开联席会议；筹备广州与梅州、阳江、湛江、湘西共建产业转移园招商推介会。

- 修改完善《广州国际商业中心（白云新城经营性商业项目用地）开发策划招商招标建议方案》上报市领导；召开2009年广州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项目评审会及加强商业网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会议；修改完善《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

- 印发《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组织第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开展2008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跟踪检查工作；修改《广州大岗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研究报

告》；组织召开中船大岗柴油机基地协调会议。

- 推进我市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减免营业税申报工作；做好今年我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担保费补助项目和风险准备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的核算统计；完成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完成第二批省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划拨并组织第三批项目申报；组织召开广汽日野与物流企业交流对接会。

-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08—2020）》新闻发布会；做好新增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工作。

- 编制我市三季度电力生产计划；落实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完成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简本；推进我市加油加气站建设；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整治；做好台风应急响应及甲型流感防控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做好广州市与教育部合作共建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广州市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共建南方健康城两个项目在广州一央企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上的签约准备工作。

- 组织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领导及部分人大代表考察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对政府科技经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 完成《广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成立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小组，发布《广州市自主创新产品申报指南》（2009年），正式启动2009年我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

- 开展我市推进“三促进一保持”科技部分专题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政

府政研室；会同市国资委主办广州市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工作会议。

- 组织我市有关企业申报省科技厅项目；组织召开广州健康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问题讨论会。

- 起草市领导赴汶川地震灾区考察抗震新技术在对口援建项目中使用情况的调研方案，并筹备赴汶川的前期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 开展“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推进“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

- 根据全市“创文”工作的要求，推进本局牵头和协助的各项创建工作。

- 落实全国、全省“三电”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夏季用电高峰期的实际，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台设施违法犯罪。

- 组织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消防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专项整治。

- 落实《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开展一般管理区实行圈养和严格管理区的犬只管理工作。

- 推进亚运会开幕式安保筹备工作，初步形成《第16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安全保卫方案》。

市民政局

- 完成市领导率团慰问驻澳门部队和驻穗陆海空部队、武警部队基层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 召开广州市“八一”军政座谈会、广州市“八一”烈军属残疾军人和复退军人慰问大会，组织开展慰问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

全文明督查工作。

- 组织召开全市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组织检查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花都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发布《关于加强亚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协调督办推进迎亚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跟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制定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召开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华南跨境快速通关系统对接工作协调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跟踪《关于综合保税区补充意见》省政府审批进程；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 组织召开广州建设亚洲物流中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草拟《广州市空港海港物流园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和《广州市空港海港物流园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标准》，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基本完成运抵报告系统与佛山地区码头的收费协议签订工作，完善大通关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的建设方案，组织编制 2010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南沙保税港区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和

基于广州电子口岸的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完善公交预评估系统功能；做好 BRT 营运组织工作，完成东部线网规划方案评估工作，开展 BRT 运营仿真模型建设；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举办“聚焦广州 投资未来—2009 跨国公司论坛”。

-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中形势分析会；完成广州船舶出口课题报告的撰写。

- 落实市政府扶持外向型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相关工作。

- 完成 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质量调查的数据汇总及总结分析工作。

- 组织落实国际服务外包发展（广州）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年度考核工作。

市文化局

-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和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完成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招标工作。

- 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

- 推进艺术院团转企改革，筹备组建广州

人、孤老优抚对象、参战涉核人员代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等系列双拥活动。

- 做好防御第6号台风“莫拉菲”防灾准备工作。

- 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作。

- 组织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分管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前往深圳市学习考察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 向全市基层司法所下发《关于司法所参与“强综治创平安促发展”活动具体问题的通知》，指导各单位参与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工作。

- 组织开展“司法所宣传活动日”活动；组织网上禁毒法知识竞赛活动；加强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

- 与佛山市司法局签订《广佛同城化建设公证行业互助合作协议》；组建我市环保法律顾问团；完善与市劳动保障局《劳动纠纷联动联调机制》联合发文工作。

- 筹备广州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污水治理和河涌整治法律顾问团工作，并细化治水法律顾问服务分工。

- 抓好安置帮教“中途宿舍”建设试点工
作和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办与市属各劳教所结对子开展社会帮教工作。

- 召开会议总结上半年全市司法行政工
作，部署下半年工作；协办亚运会重大法律问
题研讨会，组织召开全市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半年工作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交流暨创建

国家创业型城市动员会的筹备工作。

- 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和社保费地税全
责征收工作；组织承办东部七省市扩大失业保
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工作座谈会议。

- 召开200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
DP)“工伤预防性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测项目”
全市启动动员大会。

- 印发《关于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做好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
理办法》实施工作。

- 开展全市公益性岗位情况摸查工作；协
调推进广州汽车工业技工学校移交工作。

- 完成第二阶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
项监查行动；联合公安等9部门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
罪专项活动。

市建设委员会

- 下达中心城区雨污分流专项2009年第
一批具体计划、迎亚运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专
项2009年第一批具体计划、迎亚运市政道路
两侧综合整治工程2009年第一批具体计划、
亚运场馆及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整治专项2009
年第一批具体计划、广州市本级2009年第四
批城市维护费支出计划、老城区迎亚运环境整
治工程2009年第一批具体计划等资金使用计
划。

- 猎德大桥系统主线工程及A、B、D、E
匝道于7月30日开通运营。

- 牵头建立我市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机构
机制。

- 组织开展大型咨询暨便民利民服务日活
动；完成中央媒体对城建工作的采访报道；完
成“创文”入户调查工作；实施建设工程安

市文化艺术中心，推进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组织开展冲刺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做好新一轮网吧审批工作，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的监管。

市卫生局

- 完成亚运定点医院评审工作；组织对省、市中医名医院建设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组织专家对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实验室进行生物安全论证。

- 组织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登革热防控培训和肠道传染病防控工作检查。

- 完成全市性病监测点检查督导；召开广州市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会议。

- 组织完成实现消除碘缺乏病县级评估；完成《广州市 15 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补种工作方案》制定工作。

- 印发《2009 - 2010 年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启动我市首次全科医师骨干培训；举办西医学习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广州市农村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

- 开展餐饮卫生专项工作整治；完成“激情广场”、“横渡珠江”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组织开展广州市联合广东省学习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工作。

- 制定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总体方

案，完成项目报备、资金落实等工作。

- 举办“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
- 开展人口计生干部队伍职业化建设试点 工作，启动生殖健康咨询师的培训试点 工作。
- 推进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做好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报审核系统建设。

- 迎接国际劳工组织评估验收南沙“工作 场所艾滋病教育”项目点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配合做好“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题报告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 会同市科技局联合主办广州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工作会议；组织召开珠江实业集团与相关直属企业合作推介合银项目工作交流会。

- 组织对广纸集团环保搬迁项目资金来源 方案、人员安置及退休人员移交管理方案进 行论证、征求意见，并报市领导。

- 组织直属企业开展 2008 年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清算工作；制定企业董事 会试点工作方案，指导 6 户试点企业研究制定 试点工作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 布置开展 2009 年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 2010 年国有资本收入支持项目申报的工作； 举办新企业会计准则业务培训。

- 完成越秀集团和岭南集团酒店业资产战 略重组和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成建制划转至 市水务投资集团；做好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移 交市城市投资集团的有关准备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筹 备广州市环保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创模

“三年复查”工作会议。

- 组织迎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我市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核查。

- 做好横渡珠江游泳活动水质监控工作；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

- 组织落实空气污染整治三个政府通告部署事项；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和鼓励黄标车淘汰的各项推进工作。

- 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编制工作；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 与亚组委协调成立亚组委环境质量保障部有关事宜。

市城市规划局

- 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发展策略委员会2009年第六次会议；推进广佛同城化城市规划，组织开展广州新客站周边地区和芳村桂城地区两个重点地区的同城整合规划的技术审查；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全市1139条行政村中，累计已完成1003条行政村规划编制。

- 推进《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深化工作；组织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推进番禺、花都、白云、萝岗在编控规整合工作；推进白鹅潭地区、新城市中轴线、奥体中心周边地区等城市设计工作。

- 推进污水治理的有关工作；协调广州市轨道交通、广珠、武广铁路建设过程中有关规划问题；完成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辛亥革命纪念馆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选址审批工作。

- 对中交四航局南方总部、南方传媒集团南方影视基地等重点项目主动服务，在规划方案或控规调整方案报入前积极协调，进行规划指导和协商。

- 完成《广州市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

的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上报市法制办审核；制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调研提纲；配合濂泉路整治相关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组织对全市主干道、商业大街、旅游景点、公共场所等周边道路所设置的公用电话亭、垃圾桶、邮政箱、报栏、座椅、窨井、无障碍设施等各类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敦促和指导各区做好城市维护市政设施接管工作。

- 制定迎亚运市政主要道路大中修工程试验段和BRT快速公交专用道彩色路面试验段实施方案；完成海珠桥主桥维修加固工程。

- 完成援建汶川县城自来水厂项目建设；正式启动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

- 开展各区迎亚运道路绿化改造竞赛评比工作；协调琶洲塔公园征地拆迁和用地红线问题、三元宫绿化广场工程征地拆迁问题。

- 推进“四位一体”道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开展火车东站南广场绿化改造工作。

- 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和置换工作；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和配送管理办法》。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开展“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及建国60周年题材出版物和光盘的审核、备案工作；检查承印境外出版物的印刷企业；规范图书仓库的备案管理工作；举办“迎国检规范广州市出版物市场动员大会”。

- 总结并部署上半年“扫黄打非”工作；推进整治网吧、出版物市场及打击低俗音像制

品等专项行动。

- 召开审读工作研讨会；完成“农家书屋”图书配送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及“绿色网园”所需电脑移交工作；核定并公布“农家书屋”和“绿色网园”建设点名单。

- 做好公共文明测评指数迎检宣传工作，召开广州市主流平面媒体“创文”宣传协调会；开展净化声频荧屏和整治不良广告专项检查；做好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清理整治广播电视台涉性下流节目。

- 举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安全刊播培训班；做好全市广电系统网站和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境外电视节目亚运期间在广州落地的协调工作。

- 开展第二届中国国际漫画节筹备工作；开展动漫企业现状调研、分析和统计工作；召开新电视塔发射台搬迁工作会议；完成并上报《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市统计局

- 组织对经济普查数据库进行审核；开展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

- 组织开展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完成市民对广州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软环境的评价报告。

- 完成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报告；建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信号图。

- 完成《大变革 大跨越 大发展—建国60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综述》，配合做好建国60周年宣传。

- 配合市九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整理提供全市及各区、县级市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资料；为市人大财经委调研组、市政协经济委员会等部门提供统计服务。

- 通报2008年广州市单位GDP能耗指标

情况；下发《关于开展农村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检查的通知》。

市物价局

- 完成广佛同城化建设物价工作合作协议起草工作。

- 推进农贸市场明码标价示范点工作；开展公园免费开放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 出台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正式销售价格有关政策；落实国家调整成品油价格政策。

- 开展规范化物价检查所（局）复查验收工作。

- 推进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研究专题调研。

- 开展各区、县级市污水处理费调整改革督促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全系统半年工作会议；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完成“住改商”调研报告；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行动；组织对餐饮业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摸查。

- 完成新申请和延续认定广州市著名商标材料的初审及2009年省著名商标的受理和推荐工作；举办驰名商标使用与申请认定操作实务研讨会。

- 组织开展打击流通领域贩私、低俗音像制品及“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打击传销百日联合执法行动。

- 制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规范意见及企业信用评级暂行办法；推进“合同进市场”工作；建立健全全市1724家涉农企业、1756户涉农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

- 配合做好第六批户外广告、招牌广告的

核查工作；完成对《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修改；组织对地铁、加油站部分广告的查处。

- 加强牛定点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组织全市市场经营者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检查；推进市场限塑及农资市场的监管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完成《广州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析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完成《2008年广州市工业产品质量状况报告》、《2009年第二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报告》并报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方案》；开展广州市建筑工地使用的建材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 草拟亚运食品检验检测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完成食品生产溯源体系标准初稿、食品安全动态监测和预警体系运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初稿；就广佛同城化工作与佛山市质监局商讨双方合作框架协议。

- 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对服务亚运第二批标准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在餐饮行业、旅游度假区、风景区宣传、实施服务标志标准化改造工作；召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动员大会。

- 开展机动车检测站安全检测系统升级改造督查，对京珠高速公路动态衡进行检定。

- 开展亚运相关场馆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和游乐设施使用单位评估。

市知识产权局

-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调研，筹划实施专利资本化与产业化对接工程。

- 推进《广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调研起草，完成数据分析及规划初稿工作。

- 组织实施亚运会举办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推进区（县级市）、企业及行业协会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

- 确认并公布第二批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名单，推进实施示范推广工作。

- 进驻第十一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织筹备第二届中国工业设计博览会参展系列工作。

- 编印《广州市知识产权年报》和《广州2010亚运会知识产权宣传册》。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召开广州市法制机构创建法治广州工作会议和区、县级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

- 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广州市会展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草案，并根据会议精神修改草案；提请市政府公布《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 参加《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草案协调会；提请市政府协调《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和《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草案涉及的有关问题。

- 审核《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草案；审核《广州市急救医疗条例》、《广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并开展立法公众参与。

- 将《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部门意见；指导部门起草《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广东省

马属动物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若干规定》。

- 修改完成《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10—2014年）》，并报市政府审议；完成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完成注释稿和说明的草拟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广州产品国内行”首站“广州

—成都时尚品牌展销会”组展、宣传、项目签约、展场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之西安站的筹备工作。

- 做好2009广州博览会招展招商工作。
- 协助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四川省汶川县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 举办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班。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下达2009年广州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继续跟进2010年中央投资计划及中央投资储备项目申报的后续工作。

- 做好《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实施细则》及《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的跟进报批工作。

- 继续修改完善《关于推动穗港合作的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继续完善《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报市领导审定。

- 继续推进广州医药港、广州海航基地、新科宇航和“新华08”等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继续推进广州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模式改革试点和增城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继续衔接南沙疏港铁路中山段线位走向和在中山设立广州港无水港区事宜；协调我市地铁线网与省城际线网衔接问题；协调推进省天然气管网路由规划问题；协调推进广州

市政府与中海油气电集团合作框架协议的修订和签署工作。

- 研究提出广州新图书馆超概算处理意见；研究市八医院追加投资问题。
- 筹备第二次广佛同城化市长联席会议和第一次广佛肇市长联席会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完善《关于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工商业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扩内需，促销费”活动；举行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继续推进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

- 继续跟踪31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继续支持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第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审上报；出台《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作方案；跟踪解决大岗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中的问题；组织全市船舶建造（修造）

企业质量安全大检查。

- 完成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对2009年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完成资金计划下达、责任书签订和资金拨付工作；组织开展2009年省财政扶持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以及2008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完成“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实施方案；草拟我市民营中小企业园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我市商贸批发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政银金融对接会；筹备我市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现场会。

- 继续做好争取我市直供电试点和减少燃气加工费有关工作；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合作工程；完成清洁生产专家库、项目库；做好新增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工作；协调我市夏季高峰期电网运行相关工作。

- 完善推进茅山中心屠宰场建设的工作意见；研究推进我市“放心肉”配送工作；开展旧货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站整治工作；修订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规范；开展民爆行业“三项行动（执法、治理、宣传）”督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确保广州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南方健康城两个项目在广州一央企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上顺利签约，并着手启动这两个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

- 汇总有关单位对《广州市科普基地认定办法》的修改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该《办法》；组织专家对申请2009年市科普基地认定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和评审，并对未验收的科普项目进行验收。

-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十五届全国发明博

览会，召开穗台高新技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筹备第六届中小企业博览会。

- 开展市支撑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立项工作；组织编制2010年部门支出预算。

- 召开第十二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新闻发布会，组织实施《网上留交会建网方案》；筹备市领导赴美招揽人才的前期准备工作。

- 会同市应急办向市领导汇报我市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具体工作方案，召开参演单位工作协调会，同时做好《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简版及市地震办地震应急流程的编写工作。

市公安局

- 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推进“创平安、迎国庆”重点打击行动。

- 深入开展“人屋车场”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 根据全市“创文”工作的部署，推进本局各项创建工作。

- 组织开展娱乐服务场所涉毒问题专项治理、吸毒人员排查登记管控行动和打击强迫妇女卖淫犯罪专项行动。

- 贯彻公安部“09行动”现场调度会和省公安厅“09行动”推进会精神，严厉打击制贩假币犯罪。

- 以“工作执法一网考”建设提升警务信息化工作水平。

市民政局

- 做好市领导带队考察香港社会管理服务和慰问驻港部队的组织协调工作。

- 推进“五保村”的建设工作，确保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 研究制定“建国60周年广州市民政局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方案。

- 草拟《广州市2010亚运救助管理工作实施计划》。

- 组织召开军休干部交接军地协调会，尽快向各区、县级市下达2009年军休干部安置计划，并开展军休干部档案的审核工作。

市司法局

- 开展全市“八一”建军节期间的专项排查调处工作；做好未来三个月全市维稳值班和调处信息报送工作；做好涉及全市性地铁拆迁、市政建设等群体性纠纷的跟踪调处工作。

- 调研了解全市各司法所参与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对全市所有司法考试考点网络、统一指令及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摸底检查，针对新设考点具体情况完成监控台考务管理系统设计的修改。

- 筹备广州仲裁调解中心揭牌仪式相关工作；对全市新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指导。

- 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试点区月报表、季报表的填报工作。

- 组织开展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市财政局

- 组织企业所得税税源调查。
- 向市府研究室提交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调研报告。
- 拟订《广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 做好市级统筹社保基金资产及账务移交

工作。

- 布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2010年定编小汽车购置计划编报及审核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组织召开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交流暨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动员会、2009年上半年度广州市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分析评估工作会议。

- 跟进《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调整〈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有关标准和办法》、《关于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办法（试行）》等新政策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 推进广佛肇劳动保障一体化工作，举行广佛同城专场招聘会。

- 修改完善《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方案》并上报省政府；推进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

- 做好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 做好广州汽车工业技工学校接收改革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技工学校做好2009年度招生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 做好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城市维护费计划的调整工作。

- 协调地铁、道路交通、迎亚运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推进。

- 策划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实行远程投标和评标，做好

试运行阶段的工作；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 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整治；迎接省厅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区落实房中房调查取证、认定、查处工作。

- 组织开展城市主干道“四位一体”、场馆周边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及社区整治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推进“城中村”路灯工程建设，开展路灯节能减排工作。

- 参与做好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各项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继续跟进促进广州港发展意见送审情况；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空港海港物流园区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跟踪广州白云空港保税设置方案补充意见呈报国家审批情况；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继续跟踪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 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推进广州新客站、火车东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推进建立公交综合服务预评估机制工

作；推进 BRT 经营主体组建及相关线路调整工作；根据市民合理意见，优化完善线网和站点设置；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确保完成三季度新增停车泊位任务指标；筹备区县交通局停车场管理半年工作会议，落实市综治委综合治理“人、屋、车、场”之机动车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在香港举办 2009 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与佛山市、肇庆市签署外经贸合作协议。

- 做好国际服务外包发展（广州）大会及论坛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州品牌产品（长春）展销会和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 做好“广州广货”电子商务平台的筹建工作；组织从化汽车出口基地的评审工作，并做好授牌的前期准备工作。

- 筹备参加第六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十四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 成立南沙港区通关建设专责小组，开展南沙港区通关状况调研，筹备协调领导小组专题工作会议；开展保税功能区调研，形成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建设和验收方案。

- 配合做好省委主要领导出访日本、韩国、蒙古、泰国四国以及省领导出访越南、澳大利亚开展的系列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做好市主要领导出访美国、日本等国开展的系列经贸活动的筹备工作。

市文化局

- 全面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组织开展冲刺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专业和群文作品创作。

- 推进南方剧院等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

- 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推进公共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

- 推进艺术院团转企改革，筹备组建广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推进博物馆（纪念馆）下放、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新时代影音公司实施破产等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建设，做好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和备案，做好新一轮网吧审批工作，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的监管。

市卫生局

- 开展创文明城市卫生督查；组织市、区（县级市）卫生监督部门对直管单位、辖区餐饮单位进行督查；做好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开展亚运场馆医疗队及医疗经理人选推荐工作；组织召开亚运会卫生应急工作研讨会；完成《2009年UCLG世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卫生应急预案》起草工作。

- 开展全市新农合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组织实施镇卫生院管理年活动；制订广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管理方案；印发学校、托幼机构季节性流感、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 召开全市性病监测点检查督导工作总结

会；对自愿戒毒医疗机构违规开展皮下埋植盐酸纳曲酮治疗吸毒戒瘾进行清理整顿；召开广州市男男性行为者社区艾滋病防治相关部门倡导会。

- 开展2010年科教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组织做好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组织2009年度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项目答辩评审工作。

- 组织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对2008年度立项的广州市县级市和乡镇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承办中国人口学会2009年年会；举办第五届人口计生公益广告节目评选活动。

- 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做好新政策的社会宣传普及工作；配合做好新的《广东省计生条例》执行情况及依法行政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

- 加快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进程，完成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库建设方案报备、立项、招标等工作，实现系统初步上线。

- 启动“生育关怀百万基金圆梦行动”、“关爱女性健康，构建和谐广州”等公益活动。

- 制定“情系农民工关爱留守儿童影视文化送温暖活动”广州试点站的工作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总结推广广日工业园建设经验，筹备广日经验学习交流现场会，推进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 筹备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座谈会、广州市

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成果交流会。

- 审核确定 2009 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并签订企业负责人 2009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

- 推进市属企业领导班子的全面考察工作，推进企业董事会改革试点工作。

- 修改完善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领导；完成直属企业 2009 年财务预算的审核、批复工作。

- 继续指导广汽股份、南方碱业、广州酒家推进上市和建筑集团、广州柴油机厂股份制改造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修修改完善“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广州市措施方案”；推进“空气整治 50 条”各项督办工作。

- 签订广佛肇经济圈环保合作协议；组织召开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广州市环保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创模“三年复查”工作会议。

- 组织迎接国家环保部对我市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的检查；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推进南玻、广东澳联玻璃有限公司整治关停等相关事宜。

- 推进我市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线建设工作，做好机动车工况法排气限值地方标准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

- 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方案和绿色高层节能建筑方案编制工作。

- 对生物岛、纺织印染、造纸、水泥行业规划环评进行审查。

市城市规划局

- 召开市规划委员会策略发展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组织广州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城市设计竞赛评审工作。

- 向市政府汇报城市总体战略规划成果；推进番禺区、花都区、白云区在编控规整合；组织对白云新城文化中心区建筑群设计竞赛的评审。

- 召开 2009 年第 2 次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落实广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的相关审批工作。

- 召开广州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修订工作学术研讨会；跟进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报批。

- 继续跟进“房中房”整治相关工作；继续跟进解决历史遗留办理房产证问题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督促燃气、供水、排水、电力和电信部门对各类设置不规范的井盖设施进行整改；敦促各区开展市政设施（盲道）建设维护工作。

- 修改完善《迎亚运绿化美化工程实施管理意见》并发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 推进城市门户景观改造、BRT 绿化工程、“四位一体”等迎亚运绿化工程建设；组织广州国际友城“谊园”纪念区（石）的设计、制作和施工等工作。

- 开展 16 条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的招标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做好迎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检”准备工作。

- 做好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 3 号系统物业部分试运行及 4 号系统

供电设备的安装工作。

- 完成《环卫总体规划》并进行报批工作。

- 开展2009年公厕的规划设计工作；开展从化、增城城乡一体化调研及规划工作。

- 进行环卫设施建设近期规划纲要的评审工作；做好荔湾区、海珠区黄涌环卫车场施工的前期工作。

- 完成兴丰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总承包招评标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继续开展“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和规范图书仓库的备案管理工作；召开各区（县级市）文广新局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会议；推进整治网吧、出版物市场及打击低俗音像制品专项行动。

- 开展对市属报刊的检查工作；完成“绿色网园”电脑分拣装配配送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公布并实施《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

- 指导媒体做好“创文”迎检宣传工作；召开少儿类广播电视节目评析会；开展医疗、药品、食品类广告及医疗、购物资讯类节目专项检查；全面启动第二届漫画节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无线覆盖工作会议。

- 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部分和边缘版权产业产值分值比例的调研；建设广州市版权数据库系统。

市统计局

- 编印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快速统计资料；组织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的培训工作。

- 筹备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 开展“一套表”制度调研工作。

- 召开上半年区、县级市统计局长座谈会。

- 组织开展三季度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就市民对广州环境问题评价等内容开展调查。

市物价局

- 召开上半年物价工作会议。

- 落实广州市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

- 出台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制定珠江新城集中供冷价格。

- 协调解决燃油加工费问题；公布广州市区公交车票价标准；完成黄埔大桥收费听证工作。

- 开展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检查；开展清理整顿中介服务收费工作。

- 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调研报告；通报2008年收费年审情况。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配合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的宣传工作。

- 开展查处取缔“黑网吧”行动；组织开展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餐饮业户专项整治；配合做好“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

- 继续加强牛定点屠宰及其肉品流通管理；准备广州市生猪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经验材料；继续做好“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工作。

-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贩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食品、下乡家电等商品的质量监测；走访各大超市，推广食品安全监管典型。

- 完成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评审、认定工作；配合开展省著名商标实地考察和申报材料补正工作；组织开展保护亚运会特殊标志专用权专项行动。

- 召开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动员会；继续推进合同帮农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印发《广州市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按照《广州市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方案》要求，深入开展重点产品整治。

- 将亚运食品检验检测方案报亚运食品药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组；发布食品生产溯源体系标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接待日活动。

-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工作，会同广铁集团对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的标志牌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纲要》，请示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全市TBT联席会议。

- 召开出租车计价器管理工作会议，发布广州市出租车计价器备案、维修及换证业务指南。

- 在各区、县级市质监局安装“12365”举报投诉系统，制定、完善举报投诉有关规定；做好社会关注的投诉热点问题的整理、数据分析，加强预警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汇总我市上半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情况，形成创建工作半年总结。

- 会同广州亚组委、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汕头海关等单位，开展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举办城市巡回宣讲会活动。

- 筹备“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仪式”，启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

- 推进“行业建部”，完成广州文具协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开展行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 推进区（县级市）、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新专利法宣讲活动。

- 研究确定2009年专利产业化项目，下达项目资金安排。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做好尚在部门草拟阶段的立法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已报送我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审查、论证、协调、修改工作；做好需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立法项目的准备工作；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的后续工作，跟踪、配合审议《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 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部征求意见稿）》，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和县级市政府的意见。

- 继续审查各部门拟报送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自清、自查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目录。

- 完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提出处理办法；检查、督促、指导区、县级市法制办文件清理工作，研究建立全市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 继续开展珠三角九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广州市政府代表团（下转64页）

二〇〇九年四月

6日

6~8日，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率团赴汶川县威州镇检查对口检查对口援建工作，慰问灾区群众及工作在一线的援建人员，并与阿坝州、汶川县和威州镇党委政府举行座谈会，共商进一步加快推进恢复重建工作。广州已完成5047套受损房屋的维修加固，新建3600套新房即将封顶，占威州镇房屋的95%。

市长张广宁带队考察城市新中轴线北段核心区重点建设工程——猎德大桥北延线建设、城市快速公交（BRT）等项目，了解规划建设情况，研究项目建设中交通组织问题的解决办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参加调研活动。

珠江新城临江大道隧道建成通车，该隧道于2008年4月14日开工建设，分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40公里/时，由地下二层组成，负二层隧道总长1091米，负一层隧道总长514米。

7日

市长张广宁前往广交会调研全市外贸出口工作，考察广州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参展企业，并与参展企业代表进行座谈。

8日

张广宁检查中山大道沿线BRT施工情况，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减少长时间施工带来的交通堵塞。

13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房中房整治工作的通告》，该通告决定对全市违法改建室内结构的房屋（简称“房中房”）进行整治。本次整治的“房中房”包括三种情形：（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卫生间、厨房的；（三）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房的卧房、起居室（厅）、书房或厨房上方的。

14日

市长张广宁到花都区调研，要求花都全力打造以汽车为龙头的工业园区，依托空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和“双转移”工作，加快实施“腾笼换鸟”战略，把保增长和促发展结合起来；坚决落实环境整治任务，使花都区真正成为“两个适宜”的地区。副市长陈国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17日

“2009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在广州体育馆举行决赛并落幕，中国再夺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联合会主席姜荣中、第一副主席帕森·朗西吉特普，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奥委会副主席、组委会主任蔡振华，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组委会名誉主任朱小丹，广东省副省长林木声，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组委会主任张广宁，广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羽毛球协会名誉主席凌伟宪等出席闭幕颁奖仪式。

22 日

由广州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编印的《广州市公务员礼仪手册》首发式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方旋出席并讲话。《广州市公务员礼仪手册》共分五篇，约2万字，配图27幅，对机关工作人员着装仪容、沟通接待、人际相处、公务活动、外事交往等各方面的礼仪作出规范和指引。

25 日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二生产线正式投

产暨新车型下线仪式在南沙区举行，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副市长佟星，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领导邬毅敏、陈明德、甘新，国家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日本驻广州总领事吉田雅治，丰田汽车公司副社长内山田竹志以及广汽集团有关负责人等出席了活动。广汽丰田第二生产线的投产标志着广汽丰田的年产能以20万辆跃升至36万辆。新工厂诞生的首个车型为国产豪华城市型SUV汉兰达。

(文/市档案局)

(上接62页)访问越南、日本和美国，开展友城交流及经贸推介的各项筹备工作。

- 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访问香港，出席粤港澳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举办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大会的相关工作。

- 做好召开2009 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全市户外宣传协调会的相关工作。

- 做好尼泊尔各地市政府执行秘书团、印尼泗水市立法会代表团、日本福冈市公务员来访的接待工作。

- 做好尼日尼亚驻华大使阿米努·巴希尔·瓦利、泰国旅游体育部部长春蓬·信拉帕阿查、西门子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农克强，以及美国新任驻广州总领事高来恩、韩国总领事金长焕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 做好市领导出席新加坡国庆招待会、印度尼西亚国庆招待会、芬兰驻广州总领事离任晚会、瑞士领团午餐会的相关工作。

- 做好2009亚洲能源论坛、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贸办建立永久办公场所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筹备组织赴西安市举办“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广州名优商品（西安）展销会；做好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长春展销会相关工作。

- 做好邀请国内友好城市来穗参加“UCLG世界理事会暨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的参会入会事宜；协助国内各地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 开展“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调研，完成《实施意见》初稿；了解安置在我市的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稳定情况；跟踪我市支持梅州的“广州大桥”项目及资金情况。

- 落实做好2009广州博览会专业展——“2009广州电子游戏机国际产业展”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广东省、广州市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



▲ 8月8日，2009年广东省、广州市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



▲ 汪洋、黄华华、朱小丹、林木声、张广宁等与各界群众一起健身跑。

(市府办 古凡/摄)

中信广场

刘建伟/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